第11講：民族的厄運（耶21:1-25:38）

系列：耶利米書

講員：林誠

21:1-23:8針對猶大諸皇室的預言。第一部分21:1-22:30是針對猶大諸王的預言；第二部分23:1-8談到復興和理想的掌權者當有的模樣。耶利米事奉的期間，歷經五位猶大君王的統治。除了約西亞之外，耶利米曾分別發表言論批評過其他幾位君王。第21-22章就收集了當中部分的信息，我們在讀的時候會發現，耶利米書並不是按嚴謹的歷史次序來編寫的。21:1-10記述耶利米如何回應西底家的請求。

尼布甲尼撒在主前588年圍困耶路撒冷，一年半後，西底家派了兩個代表去見耶利米，要他求問耶和華，會不會恩待猶大使尼布甲尼撒撤兵。耶和華的回答是堅決的“不”。神要親自攻擊猶大，要把戰後生還的人交在尼布甲尼撒的手中。百姓如果不接受神的審判，順服地被迦勒底人擄去，就會喪命。在21:11-22:9經文中，先知已用“猶大王的家”、“坐大衛寶座的”和“施行公平”等字句來引出對猶大王的指摘。22章特別提到三位要受審判的猶大王，分別是：又名約哈斯的沙龍（22:11）、約雅敬（22:18）和哥尼雅（即約雅斤，22:24）他們都在西底家之前作王，西底家應當從他們的經歷中得著教訓。

23:1-4，耶利米指出不好的牧人將被神的牧人取代。23:5-8，神將祂要在大衛家中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，這理想的王行事有智慧、有公義、祂在位時，“猶大必得救，以色列也安然居住。”“祂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。”

思想：政治領袖和宗教領袖對百姓的影響是巨大的。神賜下權力給人，祂對這些掌權者也有要求。當人不能好好管理神交付他的，卻濫用權力，至終會招來神的審判。另一方面，我們看見世上君王與和平之君彌賽亞的分別。基督從大衛的後裔中出來，祂要作王到永遠，只有祂作王時，地上才有真正的公平公義，我們也必因祂的名稱為義，因祂的血將洗淨我們一切的罪，叫我們成為聖潔。祂又是好牧人，為我們舍己，有這樣一位牧者，我們不再會有懼怕和驚惶。只是，我們願聽這位牧者的聲音嗎？

23:9-40主要攻擊假先知的虛偽。

24:1-25:38宣告神對猶大和列國的審判。神用兩筐無花果為比喻，把被擄的和留在耶路撒冷的人作了一個對比。“好的”就是那群被擄的人，他們承認神的審判而悔改，一心歸向神，等候祂的拯救；神也應許要領他們歸回。“壞的”是那班留下在耶路撒冷並逃往埃及的人，他們不肯真正悔改歸向神，反而不信神藉耶利米所說的話，逼害耶利米，結果應驗了24:9-10的預言，以致消滅。

思想：我們聽從聖經嗎？遵從其中的教導嗎？我們有時偏行己路，不肯順服神的旨意，神只好用各樣痛苦責打我們回頭，求神叫我們在受管教的時候悔改歸向神，不要硬心到底，以致滅亡。

耶利米書第25章的事件，其實是早于第24章的，這裡提到的。25:38是神對百姓、並對列國的震怒。巴比倫並不是唯一要受罰的外邦國家。列國的罪與猶大百姓的罪一樣，就是：拜偶像。先知耶利米要列國喝神忿怒的杯，他作先知的職分也包括了對外邦列國的話。25:18-26詳細列出各國的名字，下文又再三強調至高神是統管萬國的，正如25:30所說：“他要向地上一切的居民吶喊”。“大暴風從地極刮起”（25:32）到“從地這邊直到地那邊”（25:33）審判由附近列國擴展到世界各國，這意味著不單全地，就是在各個時代，人都要承認神的至高權能。到世界末了的“神的大日”來的的時候，全世界的王都要會聚在哈米吉多頓接受審判。（啟16:14-16）這段所論到的神對列國的審判，在46章到51章將有更詳細的講論。

思想：今天世界上還有不少國家不認神，有拜具體假神偶像的，也有拜虛浮的金錢名利地位、或是各類知識學問的。2000多年前先知論到神最後審判的話，今天還是有它的效力。然而神是公平的。祂會給人時間回轉。祂神的刑罰臨到以先，總是讓人有足夠的時間悔改，我們若是不能夠及時回頭，就要承受更大的苦果。至於我們一些已經信靠主的，也要積極關心差傳宣教事工，好叫列國因認識敬畏神而免禍。